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土〔2021〕67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各区 2020 年度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》《上海市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沪环土〔2020〕21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我局对本市各区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估，16 个区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评估结果均为 A 级（具体评估结果附后）。

各区应继续落实新固废法的有关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的有关部署，大力推进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，加强危险废物

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，提升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上海市各区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
评估结果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

上海市各区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 考核评估结果

考核区域	考核评估结果
徐汇	A
闵行	A
长宁	A
黄浦	A
奉贤	A
青浦	A
崇明	A
浦东	A
虹口	A
杨浦	A
金山	A
松江	A
静安	A
宝山	A
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	A
普陀	A
嘉定	A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